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寧宣杭公司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與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協議(以下稱「**債務轉增協議**」)。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寧宣杭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本公司，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宣城交投為寧宣杭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現分別持有寧宣杭公司51%及39%的股權，寧宣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債務轉增協議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披露規定。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與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債務轉增協議。據此，寧宣杭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

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本公司，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

債務轉增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
- (2)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債權人)；
- (3) 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及
- (4) 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

協議事項

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寧宣杭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本公司，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本公司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稅所得負債部分為人民幣465,151,978.00元。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465,151,978.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安徽交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73,665,459.79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簽訂之日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共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0,000元，全部以寧宣杭公司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方式列示於寧宣杭公司帳目。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373,665,459.79元及人民幣21,840,0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宣城交投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宣城交投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部分為人民幣98,043,228.59元。宣城交投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98,043,228.59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生效日期及完成

債務轉增協議自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宣城交投及寧宣杭公司共同簽訂並獲得履行債務轉增協議全部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後生效。

訂立債務轉增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寧宣杭公司成立於2008年4月，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由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分別持有51%、39%及10%，負責運營和管理寧宣杭高速安徽段。寧宣杭高速安徽段全長117公里，是安徽省「四縱八橫」高速路網中「縱一」(徐州至杭州高速)和長三角都市圈高速路網中「縱七」(南京至金華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線位於宣城境內，共分宣城至寧國、寧國至千秋關、狸橋至宣城三段建設。

寧宣杭高速狸宣段於2017年12月30日通車投入運營後，寧宣杭高速全面進入運營期。由於寧宣杭高速客流量和收入水準未達到預期，加上江蘇、浙江兩省高速貫通路網效應滯後，寧宣杭公司出現持續經營虧損，企業將會面臨資不抵債局面，不利於企業對外開展融資活動，而通過債務轉增資本公積成為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必然選擇，且能夠直接降低寧宣杭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而改善資本結構，降低寧宣杭公司信用風險，增強寧宣杭公司的融資能力。

經考慮以上原因及好處後，董事(就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債務轉增協議下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債務轉增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宣城交投為寧宣杭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現分別持有寧宣杭公司51%及39%的股權，寧宣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債務轉增協議下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分別與寧宣杭公司進行的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披露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將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需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

則，就有關債務轉增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董事(彼等於相關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債務轉增協議涉及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

宣城交投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和二級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交通投資項目及配套項目的開發經營和管理；水運基礎設

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運輸、客運站場、城市公交的投資、建設、管理；高等級公路(同上)、國省幹線公路沿線部分土地出讓前期開發；資產租賃服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之人民幣465,151,978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人民幣373,665,459.79元，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之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0,000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先生、姜軍先生及劉浩先生組成，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交投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城交投」	指	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宣城交投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宣城交投之人民幣98,043,228.59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2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